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16號

上訴人 楊元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賴建宏律師
郭懿萱律師
張宇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勞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01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2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3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4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5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6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7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8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9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0 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2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3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每日出勤開
14 始及終了，需於進、出閘門處刷卡，以紀錄實際廠區進出狀
15 況。惟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1日至同年8月18日有如原判決
16 附表日期、刷卡時間、讀卡機用途、進/出及被上訴人抗辯
17 異常情形欄所示偽造門禁紀錄行為（下稱反向刷卡），且於
18 同年6月1日、16日、7月20日申報加班，經被上訴人給付加
19 班費。上訴人為申報加班、製造高工時或掩飾擅離職守情
20 形，以反向刷卡之不正當手段，欺騙被上訴人，損及被上訴
21 人門禁系統監理員工工作制度，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內部秩序
22 紀律維護，對人員管理成本造成相當危害，致被上訴人受有
23 損害，違反誠信履約及工作規則第6.9.4.6.5條規定，且情
24 節重大，難期待被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手段而繼續僱傭關
25 係，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
26 造間勞動契約，並無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應屬合法等
27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
28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29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30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